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7、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11、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办理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5	债券期限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7	还本付息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担保条款			
2.11	上市场所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承销方式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八届二十次、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七)会议表决方式: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1	发行规模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2	发行方式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5	债券期限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7	还本付息方式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8	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9	偿债保障措施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10	担保条款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11	上市场所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12	决议的有效期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2.13	承销方式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否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2014年9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sse.com.cn	是

上述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八届二十次、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30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广会路18号(黄石托里诺·兰博基尼酒店B1层)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电话:0714-6350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8

联　系　人:曹燕伟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1月4日下午17:00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广会路18号(黄石托里诺·兰博基尼酒店B1层))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5	债券期限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7	还本付息方式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担保条款			
2.11	上市场所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承销方式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745	中茵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2.5	债券期限	2.05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
2.7	还本付息方式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2.10	担保条款	2.10
2.11	上市场所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承销方式	2.1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计票规则

(1)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在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茵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745	中茵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745	中茵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745	中茵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7、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失误,有一处误填"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2.1主要财务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报告期末2,597,400,536.26元,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203.37",正确的数据应是"2,597,389,271.61元,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203.72"。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其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苑叶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793,072.91	652,971,793.61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884,336.62	640,011,293.92	-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45,266.36	9.49%	120,095,968.59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35,479.61	12.23%	46,873,042.70	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98,201.31	7.32%	45,382,034.12	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036,353.95	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9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9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18%	7.07%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28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5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19.16	
合计	1,491,00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38.80%	62,080,000	46,560,000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13.21%	21,130,000	0	质押	11,000,000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6.18%	9,880,000	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7,263,786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3,399,854	0		
张其忠	境内自然人	0.97%	1,555,000	1,166,250		
孙晓峰	境内自然人	0.80%	1,280,000	960,000		
周永生	境内自然人	0.73%	1,160,000	87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40,29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柳海彬	2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0,000
刘晓东	1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0,000
刘晓俊	9,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00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7,263,786	人民币普通股	7,263,78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3,399,85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297	人民币普通股	1,040,2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	861,420	人民币普通股	861,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628	人民币普通股	854,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晓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晓东先生的弟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0.27%,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收入上升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33.69%,主要系公司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54.57%,主要系公司本期扩建厂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扩建厂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税费较年初增加92.94%,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税费上升所致。

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6.73%,主要为公司扩建厂房工程款保证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3.20%,主要由于销售订单增加,收入上升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62.71%,主要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3.82%,主要系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503.92%,主要系公司本期报废使用期满的设备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45.24%,主要系本期销量订单增加,利润上升,相应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加35.7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1.39%,主要系公司扩大产能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集中在去年,今年该项目已于6月完工,故本报告期投入较少。

3.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去年同期无此项目..

4.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去年同期无此项目。

5.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和支付利息所致,去年同期无此项目。

6.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重组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于2014年7月2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17】)。

2、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14-【030】)。

3、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14-【03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13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报告或文件。	2014年09月12日	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晓东、刘晓俊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3月25日	3年	承诺期内按承诺严格履行;2014年3月25日,承诺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5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53.23	至	6,490.7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竞争力")、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多策略")参加钱景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钱景财富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网上交易4折
	中邮多策略	000706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

钱景财富:自2014年10月24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钱景财富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钱景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钱景财富	www.niuji.net	400678509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 日

关于调整中邮基金直销平台购买渠道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22日起,凡通过本公司微信直销平台购买本公司基金产品,其中购起点和追加申购起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渠道对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及交易级差有其他标准的,以各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